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60030	郑州市高新区枫杨街朗悦公园道壹号北边,机械研究所,噪音和扬尘大,夜间大货车装卸噪音也很大。小区东侧煤炭研究院里面有几家无名厂,经常下午散发出难闻气味。	高新区	大气	<p>一、关于“郑州市高新区枫杨街朗悦公园道壹号北边,机械研究所,噪音和扬尘大,夜间大货车装卸噪音也很大”问题</p> <p>(一)针对噪声方面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排查,噪声源主要为厂区南侧特焊车间环保除尘设备风机、热处理车间环保除尘设备风机以及精密成型车间空压机。前期该企业已采取搭建隔音房、铺设隔音棉等降噪措施,2023年11月,自行检测报告显示,昼间厂界噪声均值53dB(A),夜间厂界噪声均值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但由于该企业南侧与朗悦壹号小区仅一路之隔,故产生声音对小区居民有所影响。</p> <p>该企业新园区已基本建成,近期已启动部分车间设备装卸搬迁工作。通过排查企业12月货车进出情况,夜间进出厂区货车较少,主要为机加车间设备搬迁车辆。据了解,在设备装卸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声。上述问题基本属实。</p> <p>(二)针对扬尘方面问题:2023年11月,自行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值为0.195mg/m<sup>3</sup>,低于排放限值1.0mg/m<sup>3</sup>的要求;特焊、成形及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9mg/m<sup>3</sup>,低于排放限值10mg/m<sup>3</sup>的要求。现场核查时,未发现企业厂区存在土石方作业及工程施工,无明显扬尘现象。上述问题部分属实。</p> <p>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二、关于“煤炭研究院里面有几家无名厂,经常下午散发出难闻气味”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河南省煤炭科学研究院内原有3家企业,分别为河南省煤科院科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煤科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p> <p>(一)河南省煤科院科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混合型湿喷机,年产能800台,主要工序为机加工,喷漆工序外协,主要生产设施有车床、机床、焊机等,主要废气为切割粉尘和焊接废气,企业配备有移动式烟尘收集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明显异常气味,但车间物品摆放杂乱,地面存在积尘情况,要求企业立行立改。</p> <p>(二)河南省煤科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缆检测和输送带阻燃检测的实验工作,实验项目主要包括钢丝绳检测检验、输送带检测检验、电缆检测检验、通风机检测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项目为阻燃产品检测检验,包括输送带滚筒摩擦试验、喷灯燃烧试验、电缆垂直及负载燃烧试验。实验燃烧过程中喷灯内焰温度可达900°C,因此会有异味产生。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废气收集管道未与实验设施连接,导致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p> <p>(三)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已于三个月前搬离,搬离前,该企业主要从事普通机械加工,生产工序有抛丸、切割、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治理达标后排放。搬离后,企业厂房已被河南省煤科院科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p> <p>综上,上述问题属实。</p>	基本属实	企业减少噪声污染,健全厂区车辆运输管理制度,降低车辆对环境的影响。对企业产生异味问题进行整改,规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12月19日,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已修复;河南省煤科院规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机械研究所,噪音和扬尘大,夜间大货车装卸噪音也很大”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定隔音降噪方案,加装降噪设施,进一步解决设备噪声问题;加强对大货车进出及设备搬运装卸管理,建立健全厂区车辆运输管理制度,降低车辆对环境的影响。</p> <p>(二)关于“煤炭研究院里面有几家无名厂,经常下午散发出难闻气味”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高新区环保安监局要求河南省煤科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废气收集管道开裂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设备检修维保,规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12月19日,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已修复;河南省煤科院科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划分车间区域,保证设备物品摆放整齐,彻底清理地面灰尘,安排专人每日冲洗打扫地面,12月19日,该企业已对场区进行清扫。</p> <p>二、处理情况</p> <p>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执法大队对河南省煤科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00环责改字〔2023〕239号)。</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A202312160031	郑州市登封市文庙街,天主教堂的南大门没有按照政府的规定堵住,从里面漏出来的污水随意乱排,尤其是下雨和下雪天水最多,对周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	登封市	水	<p>该楼院南侧大门为正常出行通道,无政府相关文件注明需要进行封堵。并且该楼院建有独立污水管道,日常生活污水皆进入管道排出。现场核查时,院内地面暂未发现污水痕迹,该楼院目前为居民居住使用,不存在生产加工行为。但由于该院地势北高南低,在下雨下雪天气时,也有可能出现雨水从南大门门缝流出情况,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p>	部分属实	高度重视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加大巡查治理力度,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调消除对群众工作生活的影响,切实解决群众所反映的各种问题,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p>该问题已办结。为进一步解决群众所反映的问题,登封市嵩阳街道与该房屋所有人进行沟通后,将该南大门门缝垒砌石砖约20厘米,防止雨水外渗,在院内地势最低处加设污水管道连接管网,将院内雨水进行收集。</p>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160057	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和天元路交叉口东废弃铁路两侧,围挡里面有个废品收购站,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处理。	惠济区	土壤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询问负责人,该废品收购站2023年10月搬至此处,属于无证经营,主要回收废旧纸箱及废旧金属物品。经现场调查,发现彩板房一间,场区内堆放有部分废旧纸箱及废旧钢管,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p>	部分属实	搬离废品收购站,清空场区内堆放物品。	<p>该问题已办结。惠济区商务局已要求江山路街道对此无证废品收购站进行清理。截至2023年12月19日,废品收购站已搬离,场区内废旧纸箱及钢管已清空,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下一步,将加大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违规乱倒行为的巡查力度,强化废品收购站督导检查。</p>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160068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与航海路交叉口东北角祈福国际小区2号楼1单元2303室的屋里装有震楼器,噪音大,存在安全隐患。	中原区	噪音	<p>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祈福国际2号楼1单元2303室的确存在使用震楼器现象。经2303室业主介绍,同单元楼上2403室居住4口人,一对夫妻和两个儿童,其中,男孩年龄8岁、女孩年龄4岁,2403室的儿童经常在楼上嬉戏打闹、拍打篮球产生噪音,影响2303室的日常生活,双方多次沟通无果,产生矛盾。2303室业主出于报复目的,安装震楼器予以回应。经中原区房管局工作人员检查,2303室业主使用的震楼器仅产生噪音,并无其他安全隐患。</p>	基本属实	涉事双方停止相互影响的行为,加强沟通,达成和解。	<p>2023年12月17日中午,中原区航海西街街道办事处、祈福社区、社区民警等工作人员,在祈福国际物业会议室对2303室和2403室业主进行调解,经过长时间的耐心调解,双方业主均认识到自身的问题,双方添加微信建立沟通,并相互承诺2403室业主加强儿童管教,减少室内剧烈运动,2303室业主停止使用震楼器。最后双方签订调解书,相互谅解。</p>	已办结	无
5	D3HA202312160072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和黄河路交叉口万科美景世珩小区北边,有人把门口的树木砍伐后,建成停车场,并且没有任何手续;9号楼一楼居民破坏公共绿植,建成自己的院子。	金水区	生态	<p>一、关于“万科美景世珩小区北边,有人把门口的树木砍伐”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处待建空地仅有一棵树木,根据停车场建成前后照片对比,未发现砍伐树木现象。</p> <p>二、关于“建成停车场,并且没有任何手续”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万科美景世珩小区北边空地待建空地为红专路道路市政工程未施工区域,为缓解南阳路红专路交叉口停车难问题,根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待建工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的场所,可以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利用红专路道路建设工程长期待建空地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待红专路道路施工重新开工后,该公共停车场立即撤停关闭。</p> <p>目前,该临时停车场使用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内部已具备停车条件,在手续未办理完成以前免费提供给附近居民停车使用。</p> <p>三、关于“9号楼一楼居民破坏公共绿植,建成自己的院子”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万科美景世珩物业提供的开发商交付图纸、购房房屋签订的协议及物业情况说明可以看出,小院属于交付时即存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示“附属于一楼的庭院由一楼买受人管理、使用,附属于一层住宅的庭院大小及形状存在差异”,允许一楼业主进行小院整理或装修,未发现破坏公共绿植建设庭院的问题。</p>	基本属实	停车场在审批或使用手续未齐全前不得收取居民停车费,免费提供停车服务,加强日常巡查,不得擅自破坏绿植。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一、停车场管理公司整理完善建设、运营相关报审文件,积极联系金水区住建局、金水区停管中心,尽快递交相关手续。二、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将组织工作人员持续监督停车场在手续完善前,免费为居民群众提供停车服务。</p>	阶段性办结	无